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龙溪河服务区等点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重庆龙溪河服务区等点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第二次）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确定服务单位。

1.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 2.1项目地址：

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G42泸蓉高速公路梁平段，主要利用服务区南北侧现有的配电房屋顶、综合楼屋顶及绿化带。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主要分布在综合楼屋顶设置光伏组件。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将在渝湘高速重庆段南川、武隆、黔江、酉阳，秀山5个区县开建，主要利用途经的隧道隔离带、服务区及管理中心的屋顶。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设计装机容量共3097.58kWp。

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93.34kWp，光伏设计主要为服务区南北侧现有的配电房屋顶、综合楼屋顶及绿化带设置光伏组件。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装机容量243.6kWp，光伏设计为在综合楼屋顶设置光伏组件。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装机容量2260.64kWp，光伏设计主要为渝湘高速重庆段途经的隧道隔离带、服务区及管理中心的屋顶设置光伏组件。

### 2.3本项目总限价金额：13.03万元。

2.4询价范围：负责重庆龙溪河服务区等点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款支付审核、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

2.5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建设总工期为2个月。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建设总工期为2个月。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建设总工期为4个月。

工程建安合同估算金额为1064.09万元（具体以施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不变）

2.6监理服务时间为8个月，如因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项目服务周期延误，延误时间在2个月内不增加服务费，延误时间超出2个月部分的结算原则为：总监理工程师每人5000元/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3000元/月。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2）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和钢结构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注：提供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4日（含挂网当天）10时00 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cegc.com.cn）（在高速集团官网-公告公示公开询价）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13140288842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23-63207168

2023年9月22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03万元（大写：壹拾叁万零叁佰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龙溪河服务区等点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第二次），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龙溪河服务区等点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满足甲方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且不得在三个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

（2）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具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和钢结构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注：提供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 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第二条 服务期

甲方发出工程建设通知，乙方开始进行监理服务；每天定时作监理汇报，监理服务时间为5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整）。此金额为包干价，含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伙食费等，若建安合同发生调整，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不调整。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驻工地后，甲方一月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移交完结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65%，

（3）剩余5%的服务费用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再全部支付。

（4）上述支付，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等资料。乙方在甲方支付前，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内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甲方同意乙方就此行使索赔权利。

乙方：

1、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技术文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就此行使索赔权利。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提前终止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甲方的已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验收乙方监理服务时，若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工作进展需要商定。

2、乙方责任：

（1）按服务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所有工作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具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监理服务期间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涉及高危人员作业应办理相应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义务，超过约定期限10日的，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20%，若还有其他损失，则仍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若乙方在监理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在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逾期未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说明的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督促甲方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督促后10日内，甲方仍未及时支付，甲方应另行承担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补偿金。

4、在履行合同时，若一方有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1）成果资料一式10份，刻制光盘二张（内容包括监理工作报告、图片等）。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2）甲方的咨询内容和要求。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涉及本合同所需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等及其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均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以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如以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出后第5日作为送达时间；以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发出之时作为送达时间。接收方不能以他人收、退回或者实际没有收到等任何理由，抗辩对方的送达无效或没有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 ，电子邮箱： 。

十一、其他

1、合同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至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结清，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后自动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较晚日期为准。

十二、附件

附件1.安全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3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共同遵守。

1. 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 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 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 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3. 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4.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 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5. 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 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6.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 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 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 金或支付赔偿金。
7. 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 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 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 目的，不得对外泄露，否则若给被泄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进行赔偿。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8. 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 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 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 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9.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10.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11.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1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1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14.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价格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8）报价人可在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距离、交通条件等。未进行踏勘，视为报价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现场情况。

1. 报价表

*由报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限价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3700 |  |  |
| 2 |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19200 |  |  |
| 3 |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 87400 |  |  |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